

運輸署收集及核實 「電子聯絡方式」



收集及核實「電子聯絡方式」

- 2024年11月18日起，市民申請牌證或續牌時必須提供一個：
 - 可藉短訊方式聯絡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；或
 - 可藉電子郵件方式聯絡的電郵地址
- 作為「電子聯絡方式」
- 「電子聯絡方式」必須以一次性密碼核實



「電子聯絡方式」的重要性

- 政府服務電子化
- 電子方式發送重要訊息、服務提示
 - 現行
 - 「易通行」隧道繳費通知
 - 將來
 - 運輸署 - 車輛牌照的續牌提示
 - 香港警務處 - 電子告票



收集及核實「電子聯絡方式」途徑

- 經網上牌照服務申請
 - 申請過程中即時核實
- 以紙本遞交牌證申請
 - 遞交表格前到運輸署指定網上平台核實



「電子聯絡方式」的核實紀錄

- 紙本遞交牌證申請
 - 市民可在填寫及準備遞交申請表格時到網上平台核實「電子聯絡方式」
 - 表格填寫同一經核實的「電子聯絡方式」並遞交
 - 核實紀錄的有效期為三個月
 - 有效期內可用於**多個牌證申請**
 - 如先後核實不同的聯絡方式，新的核實紀錄會取代舊紀錄



更新「電子聯絡方式」紀錄的三步曲

1. 申請前先核實「電子聯絡方式」
2. 遞交有關牌證申請
3. 牌證申請獲批後「電子聯絡方式」紀錄才會更新
 - 更新紀錄會自動套用到：
 - 駕駛執照；及/或
 - 名下所有登記車輛



緊記自己的「電子聯絡方式」

運輸署建議：

1. 提供一個**最常用、最常查看**的聯絡方式
2. **沿用**行之有效的聯絡方式
3. 保存核實平台的**確認**頁面作紀錄



偽冒短訊的應對措施

- 運輸署已登記參與「短訊發送人登記制」
- 與「核實電子聯絡方式」相關的短訊只會以「#TDeContact」發送人名稱發出
- 不會發出附有超連結的短訊或電郵
- 如接獲沒有「#」號的疑似偽冒短訊
 - 切勿披露個人資料或付款
 - 不要開啓超連結以避免引導至虛假網站

